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69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法罗群岛外交、工业和贸易部关于法罗群岛饲用水生动物蛋白和油脂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法罗群岛饲用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法罗群岛外交、工业和贸易部关于法罗群岛饲用水生动物蛋白和油脂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

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饲用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是指水生动物(水生哺乳动物除外)及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制成的动物源性饲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饲用水生动物蛋白和油脂的生产加工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经法罗群岛外交、工业和贸易部指定的食品和兽医管理局(以下称法罗方)批准,并处于法罗方的有效监督下,符合法罗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质量管理体系或按照 HACCP 理念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有效执行生产安全卫生控制、自检自控、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

(三) 由法罗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经中方审核合格并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有效期为 5 年。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 原料要求。

1. 原料来自于法罗群岛海域、公海捕捞水生动物或者养殖水生动物(不包括海洋哺乳动物),由上述动物的整体或供人类消费水产品加工厂的副产品加工生产。

2. 不使用因动物疫病死亡的水生动物,或因扑灭动物疫情而扑杀的水生动物。

3. 不含除水生动物以外的其他动物源性成分。

(二) 生产加工要求。

1. 经过中心温度不低于 85℃，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的热加工，或者中方认可的其他等效的加工方式。

2. 加工过程没有添加任何不明种类的动物源性原料及禁用物质。

3. 生产过程中和生产后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受到其他动物源性成分污染。

4. 上述过程应在法罗方的有效监督下。

(三) 产品要求。

1. 产品允许在法罗群岛自由销售。

2. 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3. 产品不含有危害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并符合中国的饲料安全卫生标准。

4. 产品输华前，经法罗群岛官方认可的实验室采用 PCR 方法检测反刍动物源性成分，结果为阴性。

5. 产品出口前，经法罗群岛官方主管部门对每批出口产品随机抽样检测，结果符合以下要求：

(1) 沙门氏菌：25g 产品中未检出： $n=5$ ， $c=0$ ， $m=0$ ， $M=0$ ；

(2) 肠杆菌：1 克样品中不超过 300： $n=5$ ， $c=2$ ， $m=10$ ， $M=300$ ；
其中：

n —检验的样品数。

m —细菌数的最小值（阈值）；如果所有样品中细菌数都没有超过 m ，该结果为合格。

M —细菌数的最大值；如果有 1 个或多个样品中细菌数等于或

大于 M，该结果为不合格。

c—细菌数介于 m 与 M 之间的样品数，如果其他样品的细菌数是小于或等于 m，该结果仍认为可接受。

五、包装、标签和存储运输要求

（一）使用全新、洁净，密封性和防潮性能良好，不易破损的包装。

（二）产品外包装需加施标签，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并应注明“非供人类食用”或“仅用作饲料”等警示语。

（三）产品的储存、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污染。

六、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法罗方根据法罗群岛法律法规和《议定书》要求对输华饲用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实施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具兽医卫生证书，证明符合《议定书》有关要求。

七、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疫审批。

进口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部分取消检疫审批的产品除外）。

（二）证单核查。

1. 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核查是否已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法罗群岛输华饲用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无有效卫生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非注册登记法罗群岛生产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货证不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法进行有效检疫处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标签不符合标准且无法更正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6. 经检测发现安全卫生项目不符合中国饲料卫生标准的，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7. 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包装破损且有传播动植物疫病风险的，应当对所污染的场地、物品、器具进行检疫处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4 月 21 日